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承辦人：林玉純

電話：(02)2553-3988 分機 327

傳真：(02)2659-5721

EMAIL：aubrey.lin@cisanet.org.tw

電話：(06)-2050061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9)軟協理字第 10900000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一、明日之星計畫申請須知

二、明日之星計畫宣傳 DM

主旨：為鼓勵青創資服企業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共創未來，特別啟動「明日之星計畫及一元入會方案」，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會提供青創企業符合「明日之星計畫」申請資格者一元入會。
- 二、上述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三)止，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以中華軟協官網公告為主，公告網址為 <https://reurl.cc/E7bKaA>。
- 三、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成立於 1983 年，為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廣電腦資訊軟體應用，擴大資訊服務市場，增進國際交流，促進工商業升級；協調同業團結，謀求共同利益。持續推廣臺灣資訊軟體產業發展，協助政府建立資訊化社會，並推動資訊服務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力求提升資訊軟體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正本：

副本：







理事長 沈柏延

中華軟協邀請您~

限時優惠專案

青創一元入會

★ 您就是資服產業的明日之星

-  軟協補助通過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前兩年利息一半(詳申請須知)
-  商務法律與稅務課程與個別諮詢服務
-  商機媒合與產業趨勢資訊
-  推薦參與國際性獎項
-  會員優惠價使用協會場地/快訊服務
-  產品/服務宣傳行銷。

申請資格: (需同時具備)

1. 負責人年齡介於20-45歲
2. 公司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CISA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R.O.C.

諮詢窗口:

02-2553-3988

會員服務處 #362張小姐 #632黃小姐 #327林小姐



CISA

活動詳情參考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https://www.cisanet.org.tw/>




CISA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R.O.C.

明日之星計畫

明日之星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CISA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CISA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R.O.C.

明日之星計畫

目 錄

壹、申請須知.....	2
一、目標說明.....	2
二、軟協的資源.....	2
三、青創一元入會資格.....	2
四、入會及會費計算方式.....	2
貳、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3
一、利息補貼申請資格及上限說明.....	3
二、利息補貼申請.....	3
三、經費核撥方式.....	3
附件一、利息補貼申請表.....	4
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需全備).....	5
附件三、請款收據.....	6
附件四、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7



壹、申請須知

一、目標說明

中華軟協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特針對新興資服業者，鼓勵青創企業加入本會，於 109 年度啟動「明日之星計畫」；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推動資訊服務業者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一案，期望匯集政府及民間資源，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共創青年創業生態圈，培育更多明日之星。

二、軟協的資源

- (一) 軟協補助通過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前兩年利息一半。
- (二) 透過聯誼交流活動，媒合青創與 SI 廠商。
- (三) 商務法律與稅務課程與個別諮詢服務。
- (四) 推薦參與國際性獎項。
- (五) 會員優惠價使用協會場地/快訊服務。
- (六) 產品/服務宣傳行銷。

三、青創一元入會資格

同時具備以下資格始適用明日之星一元入會方案。

- (一) 負責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 (二)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含)。
- (三) 從事資訊服務(軟體)業務、顧問服務類業務之營利事業法人。

四、入會及會費計算方式

- (一) 至軟協網站填寫入會申請資料(<http://www.cisanet.org.tw/Member/join>)，並提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入會辦法遞交入會申請文件。
- (二) 免入會費 3,000 元，第一年常年會費 1 元(同時續繳第 2 年後依官網公告金額收費，2 年享 8 折、3 年享 7 折)。



貳、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一、利息補貼申請資格及上限說明

- (一) 申請人需為中華軟協團體會員，且具青創企業體身份。
- (二) 自「明日之星計畫」公告日起申請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經銀行核可後得向本會申請利息補貼。
- (三) 本會補貼貸款金額 200 萬上限前 2 年利息 50%。
- (四) 利息補貼方案僅限申請一次，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退出中華軟協會員或有逾期繳納會費、違紀不法情事爭議等情形。

二、利息補貼申請

- (一) 申請截止時程：110 年 3 月 31 日(三)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者須填具附件一、利息補貼申請表(1 式 4 份)、附件二、資格證明文件，上述資料請同時寄送紙本及 EMAIL 至聯絡窗口。
 2. 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將進行書面審查，另以 MAIL 通知審核結果。

(三) 聯絡方式

電話：(02)2553-3988 會員服務處 #362 張小姐 #632 黃小姐 #327 林小姐
傳真：(02)2553-1319
電郵：aubrey.lin@cisanet.org.tw

三、經費核撥方式

- (一) 每半年需檢附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2.3-2.4) 及附件三、請款領據紙本至協會進行請款。
- (二) 本會收到完整資料後，依協會撥款作業時程，利息補貼將逕匯申請人提供之銀行帳戶。
- (三) 利息補貼金額列入其他收入，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



附件一、利息補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利息補貼申請表

申請廠商資料			
單位名稱		會員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單位電話		連絡人 Email	
單位地址			
貸款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貸款金額	新台幣	元	貸款核定日期
貸款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貸款利率		%	半年利息合計 (上限以貸 200 萬計算)
補貼利息算式	半年利息合計*50%(金額四捨伍入到整數位)		
申請補貼金額 (每月利息 50%)	新台幣		元
利息補貼 帳戶資訊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本單位同意申請「中華軟協明日之星計畫」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付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需全備)

序號	文件名稱
2.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書
2.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合約影本
2.3	繳交貸款利息證明(貸款存摺影本或繳息證明)
2.4	領取本會利息補貼之帳戶存摺影本(戶名需與申請廠商一致)



附件三、請款收據

收 據

FC03

茲收到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支付款項

專 案 代 碼		日期	
事 由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簽 章 (請簽印公司 大、小章)			
所得金額(小寫)	新台幣	元整	
實付金額(小寫)	新台幣	元整	代扣所得稅 新台幣 0 元整
公 司 地 址			

備註:

1. 收據金額皆為阿拉伯數字

本會為所得稅法上所稱之扣繳義務人，根據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稅款之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稅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附件四、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會基於建立會員資料庫管理及維護會員資料與促進會員利益之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僅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您相關之資訊如下：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會員個人資料，其目的在於提供會員本會及產業相關資訊、邀請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活動、課程、推廣或產業資訊蒐集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團體會員、社團法人會員：該團體或社團法人之會員代表及該團體或社團法人所屬職員等所有人員之個人姓名、性別、單位名稱、部門、職稱、單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二)、個人會員：姓名、性別、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依本會章程規定從事資訊服務（軟體）業務之證明。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蒐集被蒐集者之個人資料，於本聲明第一條所載之目的利用之，除另外告知外皆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本會得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蒐集目的消失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當事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與同意

凡加入本會成為會員者，依據本會章程規定，經入會申請及透過本網站所進行之必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視同會員已同意本會就所涉及會員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本會無須逐次徵求會員同意。上述所謂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團體及社團法人之會員代表，以及團體或社團法人之會員代表以外之該團體或社團法人所屬職員。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員可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本會提出查詢，查詢方式如以書面為之者，地址為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如以電子郵件查詢，本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cisanet.org.tw。

本單位/本人知悉上開告知內容，並擔保將完整告知上開告知內容予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本單位/本人並擔保有權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單位/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